

(一)

1、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主要內容

- (1)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到 1600 人；
- (2)選委會第一（工商、金融界）、第二（專業界）、第三（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的人數，各從 200 人增加至 300 人，分別增加 50%；
- (3)第四屆別由 200 人增至 700 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人是當然委員不變；立法會議員從 60 人增加至 70 人；區議會議員從 42 人增加至 529 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成員全部都是當然委員）；鄉議局代表從 21 人增至 22 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從 41 人增至 43 人。

(4)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所需人數，按占全體委員人數 1/8 的比例不變，即從不少於 100 人增至不少於 200 人。

(5)補選的行政長官完成剩餘任期後，可連任一次。

2、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主要內容

- (1)立法會議席數量由 60 席增至 70 席，其中分區直選和功能團體各由 30 席增至 35 席。
- (2)分區直選新增 5 席，將按人口比例、社區獨特性、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等原則分配到不同選區（選區劃分和議席分配由本地立法確定）。
- (3)功能團體新增 5 席全部分配給區議會界別，即區議會界別議席由 1 席增至 6 席，其產生辦法仍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具體的選區劃分及投票制度由本地立法確定）

(二)

1、香港現時不具備制定普選時間表的條件

首先是社會各界對此問題意見有分歧，難達共識，而且從法理上講，也行不通。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在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0 條都明確規定為“最終目標”。基本法才剛實施 8 年，沒有必要現在就匆匆忙忙提出時間表。香港政制發展只有循序漸進地進行，才能保障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如果現在制定很快就要實現普選目標的時間期限，不但政治上有很大風險，而且不符合基本法關於政制發展要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的規定。

2、將區議會委任議員納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不存在利益衝突

區議會委任議員與當然議員、民選議員一樣，他們享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力是法律賦予的，而不是行政長官授權的結果。因此，根本不存在“利益衝突”問題。而且現在的委任議員是由前任特首委任的，不存在為下一任特首“種票”的問題。
2012年特首選舉並非都希望向後一步，重新檢討。

3、委任區議員具有選舉權利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委任區議員的職權、地位和角色，與直選議員是一樣的。包括委任區議員在內的現任全體區議員代表亦在今年特首補選中行使了他們的選舉權利，因此沒有理由剝奪委任區議員 2007 年選舉特首的權利。

4、修改方案符合當前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

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是在“不希望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修改方案在基本法、人大有關釋法和決定的框架下，最大程度地增加民主發展的成分。一是將全體區議員納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二是將立法會功能選舉新增 5 席全數撥歸區議會功能界別，使這兩項選舉的選民基礎擴至 300 萬，對香港市民要求更多參與這兩項選舉的政治訴求做出了積極的回應，有利於推動形成政制發展應向前邁進的社會共識。

5、修改方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設置工商、專業等界的功能界別，是均衡參與的重要體現。均衡參與也同時體現在組成人員或選民基礎的界別背景上。在 529 名區議員中，各界別的代表都有，比例大致均衡，應當說，政府的修改方案也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

